

XINGSHISHENSU
JIANCHA GONGZUOSHIWU

刑事申诉检察 工作实务

白泉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XINGSHISHENSU
JIANCHA GONGZUOSHIWU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实务

白泉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实务 / 白泉旺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309 - 0

I. ①刑… II. ①白… III. ①刑事诉讼 - 申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9220 号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实务

白泉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11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3 印张

字 数: 22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09 - 0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申诉案件管辖	(1)
第一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概念	(2)
一、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原则	(4)
二、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理论	(7)
三、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实践	(10)
四、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特殊规定	(12)
第二节 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法律规定	(19)
一、刑事申诉案件管辖意义	(20)
二、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管辖	(23)
三、刑事申诉案件立案管辖	(29)
四、刑事申诉案件审级管辖	(31)
第三节 刑事申诉主体法定权利义务	(32)
一、刑事申诉主体范围	(33)
二、刑事申诉主体权利义务	(34)
三、刑事附带民事申诉主体范围	(35)
四、刑事附带民事申诉主体权利义务	(36)
第四节 刑事申诉请求理由及法律效力	(37)
一、刑事申诉请求理由的范围	(38)
二、刑事申诉请求理由的依据	(42)
三、刑事申诉请求理由的形式	(43)
四、刑事申诉理由的请求程序	(44)
第五节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程序与送达期限	(45)
一、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程序	(46)

二、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程序	(50)
三、刑事申诉案件复查程序	(51)
四、刑事申诉案件答复程序	(52)
五、刑事申诉案件送达期限	(54)

第二章 刑事申诉案件检察实务

(56)

第一节 刑事申诉案件受理要求

(60)

一、申诉主体资格审查

(62)

二、申诉材料合规审查

(63)

三、案件管辖归属审查

(65)

第二节 刑事申诉案件分流要求

(66)

一、案件分流登记备案

(66)

二、案件分流移送交接

(69)

三、案件分流期限督办

(70)

第三节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要求

(71)

一、申诉案件首次办理程序

(72)

二、中止、中断和终结程序

(79)

三、纠正错误案件程序

(83)

四、再审诉讼监督程序

(109)

第四节 刑事申诉案件执行规定

(119)

一、维持驳回执行工作

(120)

二、撤销原案决定程序

(121)

三、个案指导工作方法

(123)

四、被害人救助工作要求

(126)

第五节 刑事申诉案件答复规定

(128)

一、当面答复的方式

(128)

二、公开答复的方式

(131)

三、和解答复的方式

(135)

第三章 刑事申诉法律的特殊规定	(137)
第一节 免予起诉申诉案件法律政策规定	(138)
一、刑事案件免予起诉制度的创建与演变	(138)
二、刑事免予起诉的相关法律规定	(142)
第二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公开审查规定	(148)
第三节 劳教、监外执行人员申诉案件的法律规定	(152)
第四节 涉检信访案件的相关规定	(155)
第四章 刑事申诉案件法律文书制作与送达	(158)
第一节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概述	(159)
一、刑事申诉案件法律文书性质与种类	(159)
二、刑事申诉案件法律文书制作与技巧	(160)
三、刑事申诉案件文号编制、表格填写技能	(161)
四、刑事申诉案件法律文书送达及案卷装订	(163)
第二节 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	(164)
一、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的使用及制作说明	(164)
二、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格式样本	(167)
第三节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167)
一、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的使用及制作说明	(167)
二、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格式样本	(169)
第四节 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	(170)
一、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的使用及制作说明	(170)
二、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格式样本	(171)
第五节 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172)
一、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的使用及制作说明	(172)
二、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格式样本	(173)

第六节 审查提请抗诉通知书	(174)
一、审查提请抗诉通知书的使用及制作说明	(174)
二、审查提请抗诉通知书格式样本	(175)
第七节 指令抗诉决定书	(176)
一、指令抗诉决定书的使用及制作说明	(176)
二、指令抗诉决定书格式样本	(177)
 第五章 刑事申诉案件与“相邻案件”的异同	(178)
第一节 刑事申诉案件与立案监督案件的异同	(178)
第二节 刑事申诉案件与国家赔偿案件的异同	(180)
第三节 刑事申诉案件与不服下级人民检察院复查案件的异同	(181)
 附：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相关规定	(183)

第一章 刑事申诉案件管辖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原则、职责范围、诉讼程序、工作任务与分工，均以法律法规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由于刑事申诉案件的种类较多、涉及业务领域、层级较广，不对刑事申诉案件的管理形式和职责分工作出明确的规定，就会出现无序甚至混乱的状况。我国刑事申诉法律制度对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确立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以及“谁主管，谁负责”、“首办责任制”等的补充性原则。由于检察机关内设的各个业务部门，是以诉讼任务和职责分段担负着刑事案件诉讼活动中检察监督工作任务的，如侦查监督检察部门是履行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刑事立案监督职能的，且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职责；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检察机关的公诉部门负责，包括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检察机关的公诉部门也就同时担负着对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同样，刑罚执行机关的执法活动的监督工作，也就落在了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部门；等等。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刑事诉讼活动各个阶段与环节上都有权利提出不服的申诉请求，每一个申诉请求都有可能形成一件刑事申诉案件，上述内设部门自然就要承担负责对口业务的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工作，除此之外的刑事申诉案件必然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办理，依据刑事申诉案件诉讼规则的要求而定，“归口管理”的管辖原则也就这样诞生了。但是，仅有“归口管理”的管辖原则，还不能够满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客观现实上要求，还必须要有“级别管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管辖作为补充，才能保障刑事申诉诉讼活动的正常运行。

第一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概念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界定为：职责管辖、指定管辖、交办管辖、地区管辖、级别管辖、受理管辖、立案管辖和涉外管辖，等等；刑法是针对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通管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分别作出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是针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权作出职责范围、案件受理、地域管辖、协商指定、交办案件以及专门机关的管辖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一）非法拘禁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二）非法搜查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三）刑讯逼供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四）暴力取证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五）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六）报复陷害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七）破坏选举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9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上述两条规定，是针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和重大犯罪案件作出具体规定，将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职务犯罪范围直接与刑法规定的职务犯罪章节、种类与罪名衔接起来，将办案程序的规定与职务犯罪罪名的法定条款直接对接，显得十分清晰和明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15条对地域管辖作出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第17条规定：“几个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

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第16条对协商与指定管辖作出规定：“对管辖不明确的案件，可以由有关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第18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还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管辖权限也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分级立案侦查制度。第1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的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国性的重大犯罪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犯罪案件；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重大犯罪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犯罪案件。”另外，刑事诉讼法对公民的刑事自诉案件的管辖权赋予人民法院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由此可见，未作出诉讼终结决定的或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刑事案件的管辖原则和职责任务，是将普通刑事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与管辖权对接起来，是将刑事案件的管辖制度如何为便捷侦查、有利于侦查，及时有效地将案件查清提供服务的，是把执法办案机关熟悉地域环境、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加大配合协助的力度等有利条件结合起来，一切为顺利开展侦查工作着想并进行立法设计的。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立法原则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因此，被控告、举报的刑事犯罪案件一旦进入刑事诉讼的流程中，即侦查机关及时采取立案侦查、抓捕犯罪分子的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交付法院进行审判；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作出了公正公平的判决裁定，犯罪嫌疑人就不会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可能性，案件当事人不会怀疑执法办案人员存在办人情案、金钱案等腐败问题，也不会产生不满、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但是，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活动的不同阶段、不同环节中，都有可能发生不再进行诉讼的情况，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原案作出不立案或诉讼终结处理决定，当然是对犯罪嫌疑人有利，而对案件的被害人无利，申诉人提出申诉的请求是不是应该予以支持，还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作出的决定正确，对于如此的诉争，必须要有法定诉讼程序进行复查复核才能澄清，必须制定公开公正、便民利民的申诉程序，让案件当事人真正行使知情权、申辩权和检举控告权，被侵害的合法权益确实能

够获得救济，还以公平公正的处理结果。

但是，与普通刑事案件诉讼制度相比较，我国刑事申诉案件复查制度在执法制度定位、法律监督程序、救济机制力度、管理服务理念等方面，立足于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客观形势，充分拓展和发扬光大刑事申诉法律制度的法理空间，尤其是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原则和执法理念，更加强化与体现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人民性、优越性，在管辖的理念、管辖的范围、管辖的类型和管辖的阶段上，都从扩大申诉主体、放宽申诉期限、降低申诉条件等方面减少不必要的限制，从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意见或认定的结论，是否存在侵犯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能性上进行考虑，以加大维护刑事申诉案件合法权益为立脚点和切入点，在刑事复查法律制度制定中有意增加多环节、多途径、多形式的申诉程序，一旦案件当事人对执法办案机关在任何一个诉讼环节、诉讼阶段，作出的任何一个处理决定产生不满足意见时，都能够享有依法、按程序提出刑事申诉请求的权利，具有受理立案进行复查的办案机关，应该及时、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受理申诉人的申请，初审递交的申诉材料，分析论证申诉理由及依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予以立案的答复。

一、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原则

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原则是指刑事案件的申诉人、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不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刑事诉讼终结处理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的申诉请求，并经过法定的受理、复查、执行程序与执法办案活动的总和。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严格遵循统一管理，归口办理，分级负责，公正执法，强化监督，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原则；（2）遵循质量与效率、处理与息诉相一致，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并用，职责明确，期限严谨，互相配合，各负其责，追究责任的原则；（3）案件的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依照法定程序复查、全案复查、公开公正，实事求是、依法纠错以及遵守二人办案原则；（4）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根据办案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形式，进行公开审查。案件管辖原则承载着刑事申诉诉讼程序上开关转换的作用，当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立案后交给谁进行办理时，案件管辖原则的若

千个基本规定就要作为案件分流、转办的指导思想，引导办案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分流、移送转办工作。

1979年7月1日，我国正式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至此新中国确定了刑事审判工作采取的是四级二审的司法体制，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向二审提起上诉程序，如果原案件的判决、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不服还可以提出申诉，这也只是刑事申诉的一部分。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作出的不立案、不起诉等终结刑事诉讼进行的处理决定，如果案件的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不服，我国刑事诉讼法也赋予了其提出申诉请求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散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的章节之中，但是，没有对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特别是对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受理、复查及执行的工作任务与原则，办理案件的过程与程序，没有作出全面细致的规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及时地研究制定了关于刑事申诉案件复查工作的条例或规定，对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受理、复查及执行的程序作出了较为明确的执法办案的程序规则，推动了刑事申诉案件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和发展。

我国刑事申诉制度的管辖观念，主要基于先系统后外部、先体制内后体制外、先内部制约后法律监督的执法办案理念。对不服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请求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第373条规定：“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直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告知申诉人向下级人民法院提出。”第374条规定：“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原核准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对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指导方针，始终坚持必须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坚持应该谁办理、谁负责，以及重大、复杂刑事申诉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相结合的管辖原则。

（一）“归口办理”是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基本原则

依据人民检察院内设的各个业务部门承担的法律职责和工作任务，将不同性质的刑事申诉案件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交由相应部门进行处理，实际上也是刑事申诉案件的部门管辖原则的指导方针，两者殊途同归、不谋而合，基本含义是指根据原案件是由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还是检察机关处理的案件来确定由检察机关哪个内设部门办理，完全符合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与公、检、法三家的业务对应关系、诉讼职责任务是息息相关的，更加符合检察机关与公、法之间法律监督职责的配备。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是以原案件办理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处理决定性质来判断的，将其作为管辖划分与分流的依据，刑事申诉案件管辖上的这一特点，是其独有的，也是其管辖理念上的基本脉络和主要原则。目前，检察机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内设部门有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和监所检察部门（派出人民检察院），我国刑事申诉法律都赋予了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职权。

（二）“分级负责”是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补充性的原则

“分级负责”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定职权，对依法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好执法办案的职责和义务。“分级负责”实际是刑事申诉案件“级别管辖”原则的内容。

刑事申诉案件级别管辖是指由哪一级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级别管辖完全与未立、未决的刑事案件管辖存在很大的区别，不是按照原刑事案件的性质、可能被判处的刑罚和案犯的国籍所决定，而是根据原案件生效的处理结果，对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侵害或不利因素重新进行调整为依据的，对于进行复查复核机关又采取了以上一级或强化法律监督职责效果为主的科学工作机制，让刑事申诉复查制度更加体现维护公平正义和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执法理念，在刑事申诉诉讼制度上提供了更有效的实现途径。

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精神，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原则是为了进一步做好刑事申诉工作，加强审判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完善内部制约机制，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程序，通过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理论

讨论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理论问题，应将其放在刑事申诉制度的理论框架内加以论证和阐述，落脚到刑事申诉复查诉讼制度与程序中进行理解和分析，才能将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法律地位、诉讼环节、职责任务和作用功能搞清楚、弄明白，正确掌握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工作规律及特点。

翻开我国刑事申诉诉讼制度的历史，往往给人们留下一个不太重要的法律地位的印象，说其是一个诉讼审级，又没有一个单独完整的诉讼程序法或诉讼审理流程，说其不在刑事诉讼活动的范畴内，可是所有的刑事申诉诉讼活动都与刑事申诉活动的各个诉讼阶段、诉讼环节紧密衔接，不仅可以将已经终结的诉讼程序重新启动起来，还能够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启动再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审判。当然，这些重新诉讼、重新审理审判的案件，不是所有经过刑事诉讼的案件，而只是案件当事人不服并提出申诉请求的，其中部分案件存在部分错误或存在严重错误。据统计，只占全部刑事诉讼的千分之几。但是，这部分数量不多的案件对社会的影响力、法律公信力和政治凝聚力产生举足轻重的破坏作用，绝对不可忽视或轻视。刑事申诉司法建设实践证明，缺少了刑事申诉制度，就会堵塞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反映民情民意的言路；就会阻碍案件当事人对司法机关廉洁公正执法作风和案件质量的监督权利；就会养成严重脱离人民群众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就会潜在的助长司法腐败的生长和蔓延，最终导致执政基础的不牢固。

立法机关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和重视我国刑事申诉复查制度和诉讼程序建设与完善，立足于用法治的途径和手段，积极增大刑事诉讼程序上的民主监督力度，不断加强刑事申诉诉讼制度保护合法权利、工作职责及救济的工作机制，促进刑事申诉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司法纠纷的能动作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与一般刑事案件的管辖，在案件的来源请求、理由依据、启动主体、条件要求和受理办理程序上，都存在较大的区别，从工作主体、工作对象、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上，都展现了不同模式、不同版本的格局，特别是案件形成的过程和原因，更是差距较大、判若两人，不是一个时期的。如果把普通刑事案件比喻为怀孕的胎儿，那么，刑事申诉案件则是出生的幼儿、少儿和成年人。前者是要等待胎儿的降生，俗话说的瓜熟蒂落；后者则是要检查或者查看是不是正品。如果从法学理论或司法实践方面进一步加深理解刑事申诉案件管

辖理论，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详细解读：

第一，执法办案机关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刑事案件实体上作出终结案件诉讼程序的处理决定，是一件刑事申诉案件产生的必要前提或不可或缺的法律要件。

刑事申诉案件一般情况下是在提出申诉前被作为刑事案件受理或者办理过，不论是在怎样的一个诉讼阶段、哪个执法办案机关作出的何种处理决定，只有存在这样一个法定的前提和条件，才会有产生申诉的可能。在我国，一个完整的刑事诉讼过程包含三个阶段：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在这三个诉讼阶段中，办案的主体分别由公安（安全）、检察院和法院三个机关承担。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上述规定仅是对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相关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而对案件后续的实务流程的规定，有的是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有的还没有实务操作进行详细解释。其实，当一件刑事案件发生后，是否及时进入到刑事诉讼流程中，是否在各个诉讼阶段中被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理结论是什么，案件的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是什么态度，如果案件的当事人不服，再一次主张自己权利时诉讼活动应该怎样进行，则对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和每一项流程都能够设定出一个十分严谨科学的程序加以解决，并公正合理、环环相扣，在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中实属不易的事情。

第二，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外延的宽泛性、多元性，将刑事诉讼法流程内被处理的案件，全部囊括在能够依法提出申诉的范围中，真正实现了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立法精神。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国体性质，坚持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人民群众始终具有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因此，我国宪法和刑事法律都对案件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的申诉权利加以法定化，对经过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侦查、审查起诉和审理审判的案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各项处理决定和意见，都赋予了提出申诉请求的权利，可在个人合法权利可能遭受侵害的情况下，提出申辩的主张，提出改变原结论的理由与依

据，提出新的证据和鉴定材料要求司法机关重新审理或纠正错误的认定意见。

我国刑事申诉制度的立法精神，完全体现了亲民、爱民和维护人民群众一切合法权益的宗旨意识。我国立法机关完全采用了以案件的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其近亲属可以随时随地、自由选择地提出个人申诉请求的诉讼规则，可以不受任何单位、任何人的干扰和阻挠，并且对进行报复陷害的个人或单位，具有多种的举报和控告的权利，采取从各个环节、各种形式和各种手段上全方位、全过程地保护人民群众依法进行申诉的权利，让司法的公平公正真正落到实处，让每一件刑事案件都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满意。所以，我国的刑事诉讼过程中无处不见刑事申诉权，特别是案件的被害人对公、检、法三机关作出的诉讼终结的处理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论在什么诉讼环节、诉讼阶段，如果认为存在错误或问题就可以依法行使申诉权，甚至提请检察机关依法进行抗诉的权利，运用法定的申诉请求权利启动案件的复查程序，启动刑事法律监督的活动，让已经盖棺定论的刑事案件或刑事处理结论，得到重新的审理、重新的论证与认定，让进行复查案件的司法官员对案件中疑点或适用法律不当之处，加以翔实的解惑答疑，作出明确、清楚的答复，制定这样的司法理念、司法标准，营造如此的司法环境，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民主与法治的现实。

第三，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法律监督救济机制，及时有效地将不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诉讼终结决定，以及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申诉请求，作为启动依法复查的法定事由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法定程序，致使被违法行为侵害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还以公正公平，为恢复平等和谐的法律关系，起到了法律监督与法律救济相结合的作用。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对接作用，有力地归还了刑事申诉人运用法律武器自我能动的保护意识，为实现维权愿望、辨明是非曲直，找到了抗辩的法律武器。

法律上的救济机制，实际是指通过法律诉讼程序的途径，将使被侵害的人身权益、财产权利和其他权益得到有效的恢复和赔偿，将使侵害者受到法律上应有的惩罚。其实，刑事申诉制度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它的法律救济功能，将失去了的公平公正重新补偿回来；将被破坏了的经济秩序重新恢复过来；等等。但是，有的损失和失去的东西是无法挽回的，如人的生命健康、损坏了的文物、心灵上的创伤等。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是设置在刑事申诉诉讼流程上第一道程序，是否获得申诉救济，即刑事申诉救济的大门，门关门开、设置几扇门，对具有申诉请求愿望的申诉人来讲，确实是一个事关求得司法救济的愿望能否实现的关键

问题。假设一下，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如果把门槛设得很高，把大门关得很严，以脱离人民群众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以背离人民司法机关的性质来办案，缺乏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的监督，减少或取消案件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其近亲属对刑事案件的知情权、申辩权和控告检举权，公平公正的司法形象就会自我毁灭，被故意或过失制造出的冤假错案就会石沉大海，司法领域内腐败与霸道作风将会无限制地蔓延和扩散，必将会影响和败坏政权的形象和整个社会的管理秩序，进而影响整个国家和政权的稳定。

正确理解管辖的本质，还应该以分析研究案件管辖在刑事申诉诉讼活动中所处的法律地位和规范执法行为的作用来深化认识，认真研究刑事申诉案件、案件管辖与刑事申诉诉讼程序之间的关系，将这三者的功能作用与层级定位弄清楚，就会将管辖理论较好地运用到司法实践中去。

三、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实践

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理论、管理体制与普通刑事案件的管辖理论和管理体制，在服务司法机关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公、检、法三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和刑事审判诉讼活动，打击犯罪，保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在提升执法办案的观念，研究和制定侦查或补充侦查的方向与诉讼价值目标、审查复查的立足点与工作职责任务、分析判断处理意见与结论中，既有依照法定职责顺利完成诉讼程序上总体要求的相同之处，也存在对案件实体实施法律监督和救济理念上的一定差异；既有提升案件质量和工作能力愿望上的一致性，也有查找案件存在瑕疵或错误的工作方法上的不同。因此，认真梳理和区分这两者之间的异同，将两者执法办案的目的、履行法定职责的要求正确理解、准确行使，就一定能够达到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预期目的，经过勤奋努力的工作，就一定会让人民群众更加崇尚法律、增强信任司法机关的决心。

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制定的管辖原则，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人员组织机构、复查案件能力、窗口接待制度等方面的建设，不断加强经验总结、提高素质、推广交流。为了便捷和畅通人民群众进行申诉，检察机关相继设立专门的控申接待大厅或检务接待大厅，指派专职接待人员统一负责接待各类申诉来访人员及相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接待来访的检察人员，坚持文明接待，做到热情和蔼，耐心细致，认真负责，着装规范，举止有度。对情绪过激的来访人，更要妥善做好安抚稳定情绪工作，引导来访人理智合法地表达诉求，